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高州市委组织部文件 高州市财政局

高农〔2023〕7号

关于印发《高州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高州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激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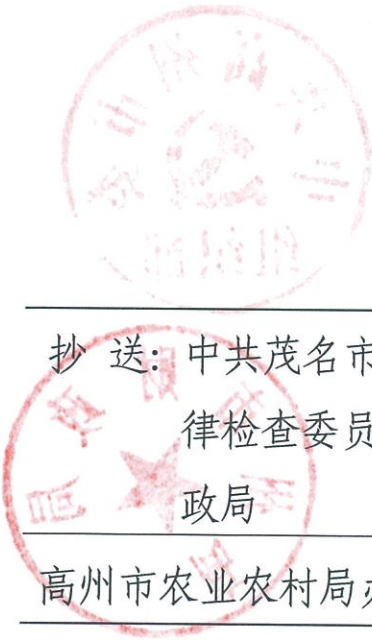
中共高州市委组织部



高州市财政局

2023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中共茂名市委组织部，茂名市农业农村局，中共高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高州市司法局、高州市审计局、高州市民政局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

高州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激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全市广大农村基层干部担当作为、锐意进取，聚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高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高改委发〔202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激励对象是指：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中作出积极贡献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村“两委”干部、后备人才以及村级集体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非正常离任及受到党纪等处分影响期未满的村干部，按照市纪委监委的指导意见执行。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发放创收绩效。

第二章 激励原则

第三条 建立“基本报酬+考核绩效+创收绩效”的村干部报酬发放新模式。

1. 基本报酬是根据村干部的岗位职责，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由财政部门按月统一打卡发放。

2. 考核绩效是根据镇（街道）对村年终工作考核结果发放。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纳入镇（街道）对村年终工作考核的必考内容，原则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考核赋权占比不低于30%，并区分扶持村（扶持村是指考核年度接受各级财政项目资金支持发展的村）、自主发展村等分类赋权，具体赋权比例由镇（街）决定，并报

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3. 创收绩效是对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成绩突出和推进“党建强、发展强”作出突出贡献的村干部，在当年村集体经营性收益增量部分中按一定比例给予的激励，重在激励村干部做大村级集体经营性收益增量。

第四条 创收绩效发放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村级集体当年经营性收益必须大于 5 万元，经营性收益没有达到 5 万元的村不予创收绩效激励。

2. 村集体其他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年终考核综合名次一般应在本镇（街道）所有村中位列前 80%位次。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村级集体经营性收益=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经营管理成本。

第六条 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账户为准，主要包括：

1. 资源性资产经营收入。指农户和其他单位因承包（或租赁）村级集体土地、林地、园地、水面等资源（或者集约农户承包土地）上交的承包金（或租金）。

2. 财政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收益。指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或者其他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如房屋、公共场所、收购站、冷库、烘干机、车辆等资产，通过出租或者合作、转让得到的经营性收入。屋顶光伏发电收益、财政扶持资金投资收益也列入该项。

3. 扶贫产业资金形成的资产收益。指扶贫开发产业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收益。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投资的收益。

4. 村集体资金投资收益。指村集体通过自有资金通过村办企业

投资或者直接投资产生的收益。包括:购买的股票、国库券等各种理财产品 and 对外入股、合作兴办企业、购买商铺和厂房等所取得的收益。

5. 村集体电商店运营收益。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各项生产、服务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产品物资销售收入、农作物社会化服务、劳务收入等。

6. 土地流转管理服务费。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组织集约农户承包土地上网交易,提供土地流转管理服务,向农户和其他单位收取的费用。

7. 其他经营性收益。如利息收入、固定资产及产品物资盘盈收入等。

财政下拨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上级专项补助、上级下拨的专项工作经费、土地征收收入、社会捐赠款、群众缴纳的卫生费等不能列入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

第七条 经营管理成本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或农产品的成本、销售牲畜或林木的成本、土地集约的成本,对外提供劳务的成本、维修费、运输费、保险费、产役畜的饲养费用及其成本摊销,经济林木投产后的管护费用及其成本摊销、员工工资等。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村级集体经营性收益增量=本年度经营性收益-上年度经营性收益,每年核算以上年度村集体经营性收益为基数,首次核算也可以前3年村级集体经营性收益的平均值为基数。

第三章 激励标准

第九条 创收绩效采取6级超额累进方法计算。每年发放给每名

村干部创收绩效激励资金不超过当年度个人考核绩效奖励资金的 2 倍。

创收绩效激励资金总额=村级集体经营性收益增量*计算比例 - 速算扣除数。

序号	村集体经营性收益增量(X)	计算比例	速算扣除数
1	$X < 10$ 万元	30%	0
2	$10 \text{ 万元} \leq X < 20 \text{ 万元}$	25%	-5000 元
3	$20 \text{ 万元} \leq X < 30 \text{ 万元}$	20%	-15000 元
4	$30 \text{ 万元} \leq X < 40 \text{ 万元}$	15%	-30000 元
5	$40 \text{ 万元} \leq X < 50 \text{ 万元}$	10%	-50000 元
6	$X \geq 50$ 万元	5%	-75000 元

(如, XX 村当年村级集体经营性收益增量为 16 万元, 当年创收绩效激励资金总额=160000*25%-(-5000)=45000 元;再如 XX 村当年村级集体经营性收益增量为 36 万元, 当年创收绩效资金总额=360000*15%-(-30000)=84000 元)。

第十条 注重区别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中的贡献大小, 兼顾效率与公平, 合理制定创收绩效分配方案。原则上, 激励村“一肩挑”正职部分不超过人均激励资金的 1.3 倍; 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分设的, 激励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的部分分别不超过人均激励资金的 1.2 倍。

第十一条 对村级集体经营性收益保持在 20 万元以上的村, 各镇(街道)可结合实际给予村干部适当激励, 创收激励资金不超过当年度个人考核绩效奖励资金的 0.5 倍。

第十二条 每年发放给每名村干部创收绩效激励资金不超过当年度个人考核绩效奖励资金的 2 倍。

第四章 发放程序

第十三条 年度创收绩效激励资金发放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村级申请。经村“两委”会议研究同意后，以村党组织名义向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和申请表（附件）。

2. 镇（街道）核查。镇（街道）成立由纪检、组织、财政、农业农村和审计等部门组成的审核组，对上报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绩进行核查，提出创收绩效发放意见，提请镇（街道）党委会议研究通过，书面批复到村。

3. 公示兑现。经镇（街道）核查同意后，村党组织对创收绩效分配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兑现。

4. 发放情况报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十四条 创收绩效资金只能从村级集体经营性收益中列支。如果当年村级集体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不足支付当年村干部创收绩效的，没有支付的部分可结转至下年支付，严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占用其他资金支付村干部创收绩效。

第十五条 严守工作标准，做好审核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审批；全程监督，杜绝选择性执行；对弄虚作假、套取激励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收回激励资金，并依纪依法严肃追责，确保激励工作真实有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坚持按照“三个区分开”原则，正确把握和合理运用好容错纠错情形，对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中，因自然灾害、市场风险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村级集体经济损失的，不予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七条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村级集体经济激励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村干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都有成就感的生动局面；同时密切关注舆情，评估研判各种不稳定因素，主动正面回应，防止负面炒作，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第十八条 镇（街道）应指导村党组织结合实际，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创收绩效发放具体办法，经村民（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实施。《关于印发〈高州关于规范发放村干部和村民小组长工作补贴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高组通〔2020〕2号）、《关于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收益分配工作的通知》（高农产改〔2020〕13号）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高州市行政村创收绩效发放申请

附件

高州市行政村创收绩效发放申请表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村党组织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村干部人数				
村委会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创收绩效激励人数				
村集体经营性收入主要来源及金额							
经营性收益计算							
经营性收入/经营管理成本 项目名称	资源性资产经营收入	财政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收入	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收入	村集体资金运营收入	村集体商店运营收益	土地流转管理服务费用	其它经营性收益
	1	2	3	4	5	6	7
							8
							9=1+2+3+4+5+6+7-8

上年度实际数或核定数																			
本年度实际数或核定数																			
经营性收益增量																			
经营性收益增量		=本年度经营性收益实际数或核定数 -上年度经营性收益实际数或核定数																	
创收绩效激励资金总额计算																			
创收绩效激励 资金总额	经营性收 益增量	10万元以 下	10-20万元	20-30万元	30-40万元	40-50万元	50万元以上												
	计算比例	30%	25%	20%	15%	10%	5%												
	速算扣除 数	0	-5000	-15000	-30000	-50000	-75000												
创收绩效激励资金总额=经营性收益增量*计算比例-速算扣除数。																			
申请创收绩效激励资金总额（万元）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本表一式2份，上报镇（街道）1份、村留存1份。